

黎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(占用土地专用)

黎政占土字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武华栋



黎城县人民政府 转发省政府《关于山西长治黎城幸福站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》的通知

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黎城县税务局、西件镇人民政府、黎城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、黎城县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山西长治黎城幸福站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的通知（晋政地字〔2025〕460号），同意我县将国有农用地0.5373公顷（其中耕地0.413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西件镇和2个国

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我县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5373 公顷，作为山西长治黎城幸福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。

现转发给你们，望接通知后，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所涉镇政府、所涉单位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法组织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工作，妥善解决被占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（联系人：申磊 联系电话：6564666 手机：18803558729）

黎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4日